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购买久塑科技公司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成为日化产品一体化集成供应商”的发展目标，丰富包装产品品类（久塑科技主营的塑料容器及包装业务，与公司原有的彩盒、标签等包装业务可望形成互补并产生协同效应形成），提高公司综合接单能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并提升综合效益，最大化公司股东利益。

（二）审议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收购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股权收购价格基于市场化的原则，以评估值为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收购股权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三、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高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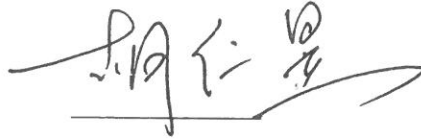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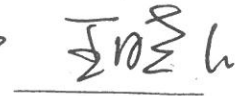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2020年3月12日